



证券代码：002115

证券简称：三维通信

公告编号：2017-063

债券代码：112168

债券简称：12 三维债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方式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3、本次会议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 4、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新议案提交表决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6月16日（星期五）上午9：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6月15日——2017年6月16日；其中：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6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6月15日下午15：00—6月1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火炬大道581号公司1号会议室

3.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5.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越伦先生

6.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到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46 名，代表股份 131,309,9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1.5452%。其中：

1、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6 人，代表股份 130,618,3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1.3791%。

2、参与网络投票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40 人，代表股份 691,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661%。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所有议案逐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以自筹资金收购江西巨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52%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30,853,66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6525%；反对 452,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448%；弃权 3,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7%。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12,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40.6786%；反对 452,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58.8663%；弃权 3,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4551%。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以自筹资金收购江西巨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52% 股权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30,815,06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6231%；反对 456,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475%；弃权 38,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8,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94%。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30,815,06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6231%；反对 452,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448%；弃权 42,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2,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21%。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74,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35.6604%；反对 452,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58.8664%；弃权 42,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2,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5.4732%。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30,815,06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6231%；反对 452,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448%；弃权 42,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2,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21%。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74,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35.6604%；反对 452,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58.8664%；弃权 42,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2,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5.4732%。

（五）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5.1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表决情况：同意 130,815,06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6231%；反对 417,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180%；弃权 77,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7,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89%。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74,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35.6604%；反对 417,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54.2902%；弃权 77,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7,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10.0494%。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

5.2 交易对象

表决情况：同意 130,815,06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6231%；反对 452,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448%；弃权 42,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2,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21%。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74,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35.6604%；反对 452,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58.8664%；弃权 42,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2,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5.4732%。

5.3 标的资产

表决情况：同意 130,800,16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6118%；反对 442,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371%；弃权 67,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2,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11%。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59,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33.7233%；反对 442,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57.5403%；弃权 67,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2,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8.7364%。

5.4 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表决情况：同意 130,800,16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6118%；反对 467,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562%；弃权 42,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2,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2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59,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33.7233%；反对 467,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60.8034%；弃权 42,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2,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5.4733%。

5.5 交易对价

表决情况：同意 130,815,06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6231%；反对 452,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448%；弃权 42,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2,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21%。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74,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35.6604%；反对 452,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58.8664%；弃权 42,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2,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5.4732%。

5.6 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表决情况：同意 130,815,06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6231%；反对 452,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448%；弃权 42,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2,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21%。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74,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35.6604%；反对 452,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58.8664%；弃权 42,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2,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5.4732%。

5.7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情况：同意 130,815,06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6231%；反对 427,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257%；弃权 67,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2,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12%。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74,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35.6604%；反对 427,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55.6032%；弃权 67,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2,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8.7364%。

5.8 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表决情况：同意 130,800,16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6118%；反对 467,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562%；弃权 42,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2,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2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59,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33.7233%；反对 467,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60.8034%；弃权 42,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2,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5.4733%。

5.9 发行数量

表决情况：同意 130,800,16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6118%；反对 467,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562%；弃权 42,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2,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2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59,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33.7233%；反对 467,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60.8034%；弃权 42,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2,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5.4733%。

5.10 上市地点

表决情况：同意 130,815,06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6231%；反对 452,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448%；弃权 42,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2,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21%。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74,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35.6604%；反对 452,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58.8664%；弃权 42,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2,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5.4732%。

5.11 股份锁定期

表决情况：同意 130,815,06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6231%；反对 452,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448%；弃权 42,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2,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21%。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74,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35.6604%；反对 452,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58.8664%；弃权 42,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2,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5.4732%。

5.12 过渡期损益归属

表决情况：同意 130,815,06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6231%；反对 452,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448%；弃权 42,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2,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21%。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74,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35.6604%；反对 452,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58.8664%；弃权 42,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2,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5.4732%。

5.13 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表决情况：同意 130,815,06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6231%；反对 452,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448%；弃权 42,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2,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21%。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74,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35.6604%；反对 452,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58.8664%；弃权 42,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2,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5.4732%。

5.14 业绩承诺、业绩补偿及奖励安排

表决情况：同意 130,815,06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6231%；反对 452,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448%；弃权 42,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2,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21%。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74,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35.6604%；反对 452,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58.8664%；弃权 42,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2,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5.4732%。

5.15 决议有效期

表决情况：同意 130,815,06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6231%；反对 452,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448%；弃权 42,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2,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21%。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74,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35.6604%；反对 452,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58.8664%；弃权 42,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2,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5.4732%。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

5.16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情况：同意 130,815,06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6231%；反对 427,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257%；弃权 67,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2,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12%。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74,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35.6604%；反对 427,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55.6032%；弃权 67,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2,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8.7364%。

5.17 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表决情况：同意 130,815,06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6231%；反对 452,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448%；弃权 42,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2,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21%。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74,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35.6604%；反对 452,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58.8664%；弃权 42,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2,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5.4732%。

5.18 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表决情况：同意 130,800,16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6118%；反对 467,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562%；弃权 42,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2,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2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59,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33.7233%；反对 467,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60.8034%；弃权 42,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2,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5.4733%。

5.19 募集配套资金总额

表决情况：同意 130,800,16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6118%；反对 467,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562%；弃权 42,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2,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2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59,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33.7233%；反对 467,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60.8034%；弃权 42,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2,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5.4733%。

5.20 发行数量

表决情况：同意 130,800,16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6118%；反对 467,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562%；弃权 42,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2,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2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59,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33.7233%；反对 467,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60.8034%；弃权 42,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2,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5.4733%。

5.21 上市地点

表决情况：同意 130,815,06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6231%；反对 452,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448%；弃权 42,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2,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21%。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74,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35.6604%；反对 452,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58.8664%；弃权 42,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2,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5.4732%。

5.22 股份锁定期

表决情况：同意 130,815,06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6231%；反对 452,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448%；弃权 42,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2,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21%。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74,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35.6604%；反对 452,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58.8664%；弃权 42,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2,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5.4732%。

5.23 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表决情况：同意 130,815,06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6231%；反对 452,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448%；弃权 42,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2,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21%。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74,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35.6604%；反对 452,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58.8664%；弃权 42,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2,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5.4732%。

5.24 配套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情况：同意 130,815,06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6231%；反对 452,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448%；弃权 42,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2,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21%。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74,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35.6604%；反对 452,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58.8664%；弃权 42,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2,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5.4732%。

5.25 决议有效期

表决情况：同意 130,815,06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6231%；反对 452,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448%；弃权 42,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2,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21%。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74,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35.6604%；反对 452,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58.8664%；弃权 42,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2,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5.4732%。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30,815,06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6231%；反对 452,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448%；弃权 42,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2,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21%。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74,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35.6604%；反对 452,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58.8664%；弃权 42,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2,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5.4732%。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30,815,06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6231%；反对 452,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448%；弃权 42,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2,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21%。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74,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35.6604%；反对 452,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58.8664%；弃权 42,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2,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5.4732%。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30,815,06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6231%；反对 452,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448%；弃权 42,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2,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21%。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74,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35.6604%；反对 452,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58.8664%；弃权 42,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2,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5.4732%。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30,815,06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6231%；反对 452,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448%；弃权 42,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2,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21%。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74,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35.6604%；反对 452,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58.8664%；弃权 42,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2,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5.4732%。

(十) 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决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30,815,06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6231%；反对 426,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251%；弃权 68,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8,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18%。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74,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35.6604%；反对 426,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55.4992%；弃权 68,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8,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8.8404%。

(十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30,800,16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6118%；反对 441,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364%；弃权 68,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8,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18%。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59,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33.7233%；反对 441,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57.4363%；弃权 68,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8,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8.8404%。

(十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30,800,16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6118%；反对 441,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364%；弃权 68,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8,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18%。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59,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33.7233%；反对 441,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57.4363%；弃权 68,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8,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8.8404%。

(十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30,800,16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6118%；反对 441,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364%；弃权 68,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8,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18%。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59,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33.7233%；反对 441,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57.4363%；弃权 68,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8,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8.8404%。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30,815,06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6231%；反对 426,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251%；弃权 68,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8,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18%。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74,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35.6604%；反对 426,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55.4992%；弃权 68,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8,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8.8404%。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30,800,16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6118%；反对 441,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364%；弃权 68,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8,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18%。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59,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33.7233%；反对 441,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57.4363%；弃权 68,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8,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8.8404%。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一）、（三）至（十五）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过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即为通过；第（二）项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过半数同意即为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王澍颖、童子骞律师见证，并出具法



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17日